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4

部门名称：兴隆县民政局（汇总）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方面政策、法规，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四）贯彻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法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

（六）贯彻执行婚姻管理政策、法规，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法规，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 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 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兴隆县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兴隆县殡葬管理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3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7.3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5.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138.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48.5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33.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9,533.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533.68	总计	62	9,533.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533.68	9,378.39					15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8.80	8,984.65					154.1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4.81	524.05					30.76
2080201	行政运行	252.42	251.66					0.7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0.00	30.00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2.40	24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09	122.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30	71.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30	36.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0	14.50					
20808	抚恤	29.30	29.3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34	23.3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96	5.96					
20810	社会福利	673.43	550.04					123.39
2081001	儿童福利	88.27	88.27					
2081002	老年福利	309.52	309.52					
2081004	殡葬	275.64	152.25					123.39
20811	残疾人事业	910.56	910.5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10.56	910.5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384.93	4,384.9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1.63	291.6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93.30	4,093.30					
20820	临时救助	132.64	132.6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0.14	130.1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0	2.5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31.03	2,331.0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31.03	2,33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5	1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5	1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5	19.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1	2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1	2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1	27.21					
229	其他支出	348.51	347.38					1.1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8.51	347.38					1.1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8.51	347.38					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533.68	508.46	9,025.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8.80	462.09	8,676.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4.81	252.42	302.40			
2080201	行政运行	252.42	252.4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0.00		6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2.40		24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09	122.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30	71.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30	36.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0	14.50				
20808	抚恤	29.30	23.34	5.96			
2080801	死亡抚恤	23.34	23.3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96		5.96			
20810	社会福利	673.43	64.25	609.19			
2081001	儿童福利	88.27		88.27			
2081002	老年福利	309.52		309.52			
2081004	殡葬	275.64	64.25	211.4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10.56		910.5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10.56		910.5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384.93		4,384.9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1.63		291.6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93.30		4,093.30			
20820	临时救助	132.64		132.6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0.14		130.1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	2.50		2.50			

	出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31.03		2,331.0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31.03		2,33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5	1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5	1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5	19.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1	2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1	2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1	27.21				
229	其他支出	348.51		348.5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8.51		348.5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8.51		34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3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7.3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84.65	8,984.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15	19.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21	27.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54				

			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47.38		347.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78.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78.39	9,031.01	347.38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378.39	总计	64	9,378.39	9,031.01	34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031.01	507.70	8,523.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84.65	461.33	8,523.3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4.05	251.66	272.40
2080201	行政运行	251.66	251.6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0.00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2.40		24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09	122.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30	71.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30	36.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0	14.50	
20808	抚恤	29.30	23.34	5.96
2080801	死亡抚恤	23.34	23.3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96		5.96
20810	社会福利	550.04	64.25	485.80
2081001	儿童福利	88.27		88.27
2081002	老年福利	309.52		309.52
2081004	殡葬	152.25	64.25	88.01
20811	残疾人事业	910.56		910.5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10.56		910.5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384.93		4,384.9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1.63		291.6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93.30		4,093.30
20820	临时救助	132.64		132.6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0.14		130.1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0		2.5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31.03		2,331.0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31.03		2,33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5	1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5	1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5	19.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1	2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1	2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1	27.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3.03	30201	办公费	8.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39	30202	印刷费	3.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7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8.3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3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0	30207	邮电费	5.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1	30208	取暖费	3.5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30211	差旅费	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7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1.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4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63.97	公用经费合计					43.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7.38	347.38		347.38	
229	其他支出		347.38	347.38		347.3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347.38	347.38		347.3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347.38	347.38		34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5		6.35		6.35	1.50	5.54		5.18		5.18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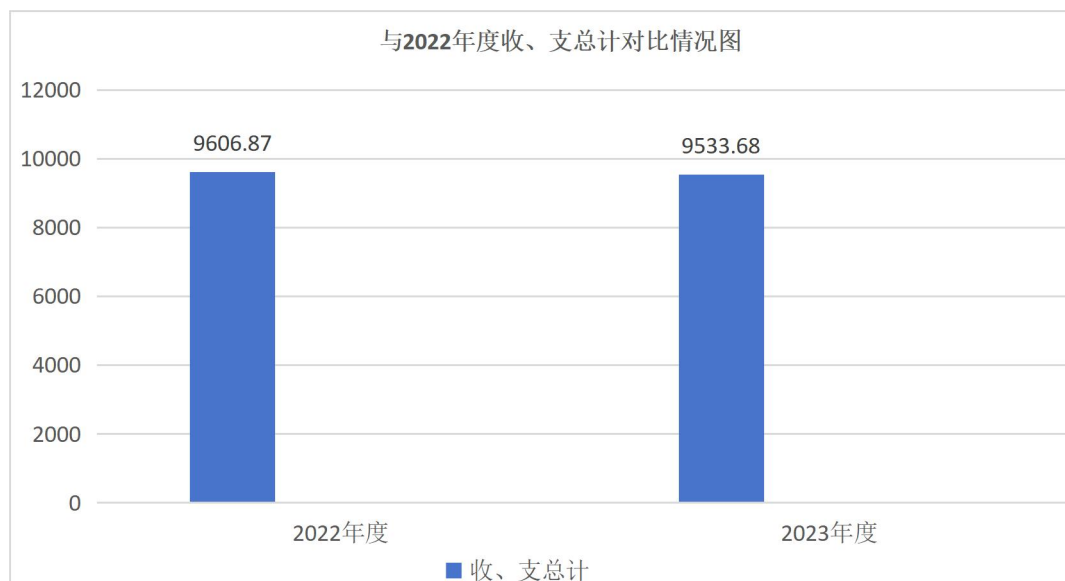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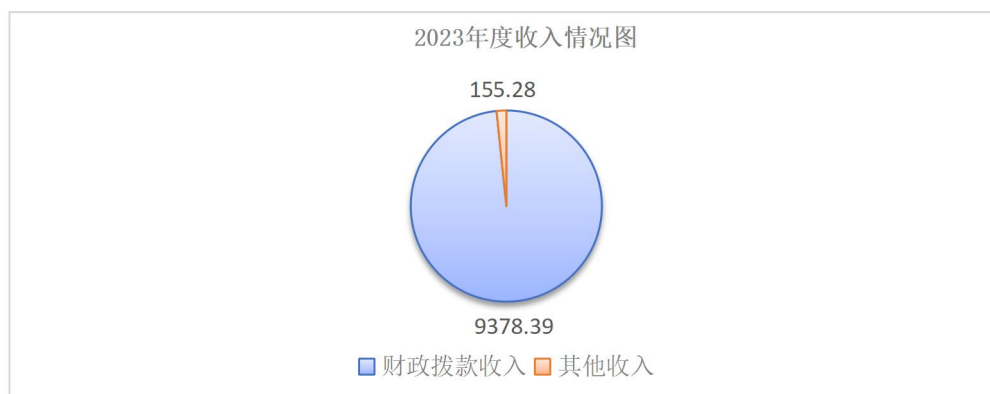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533.6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73.19万元，下降0.76%，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了孝善养老补贴支出，从而使收、支总计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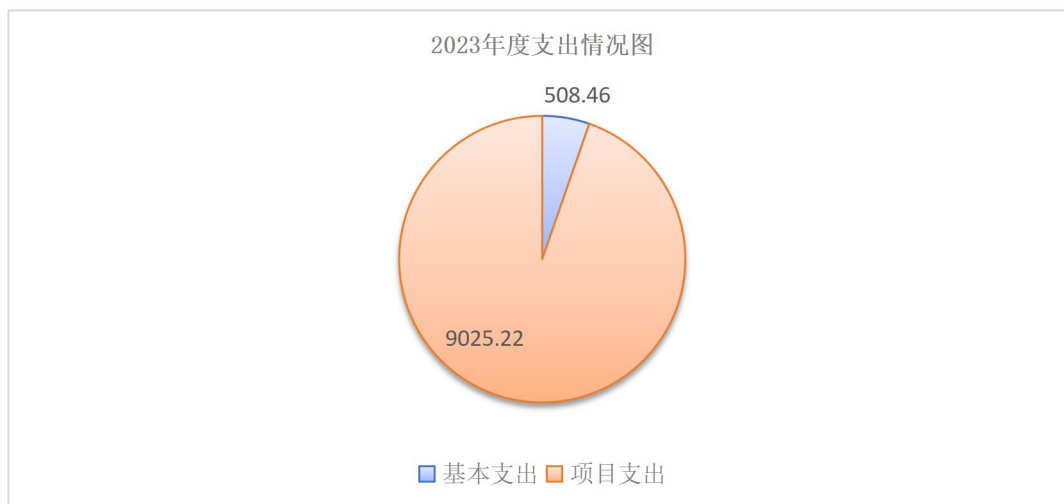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533.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378.39万元，占98.3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55.28万元，占1.6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533.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8.46万元，占5.33%；项目支出9,025.22万元，占94.6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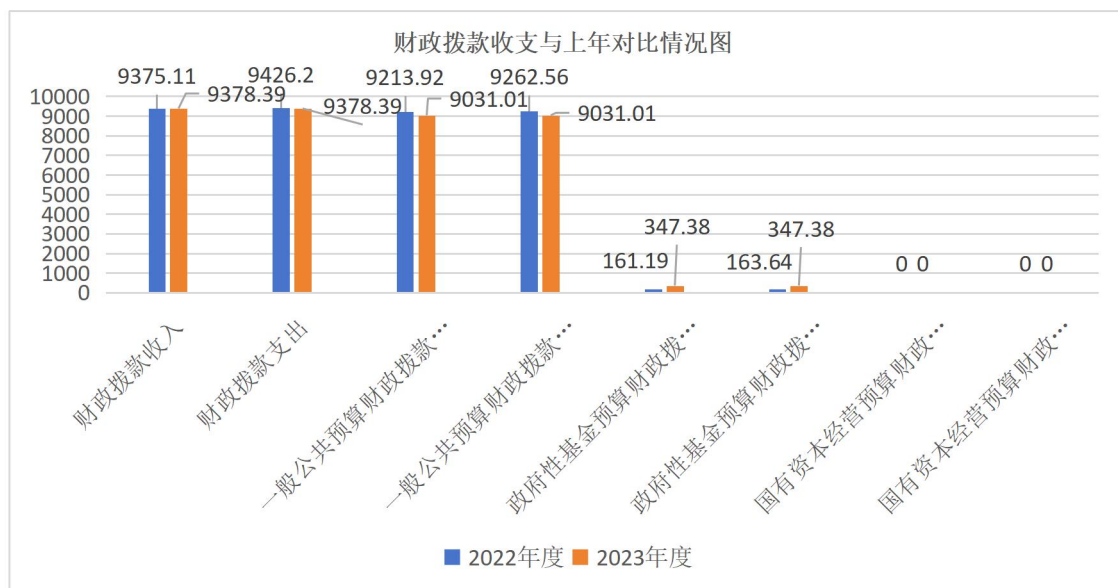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378.39 万元,比
上年增加 3.28 万元,增长 0.03%,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较上年有所增长,使本年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9,378.39 万
元,比上年减少 47.81 万元,降低 0.5%,主要是有部分项目
未完成整体工程,款项未拨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031.01万元,比
上年减少182.91万元,降低1.99%,主要是项目减少了孝善
养老补贴,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减少;本年支
出 9,031.01万元,比上年减少231.55万元,降低2.5%,主

要是项目减少了孝善养老补贴，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47.38万元，比上年增加186.19万元，增长115.51%，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福彩公益金较上年增加，使本年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347.38万元，比上年增加183.74万元，增长112.28%，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福彩公益金较上年增加，使本年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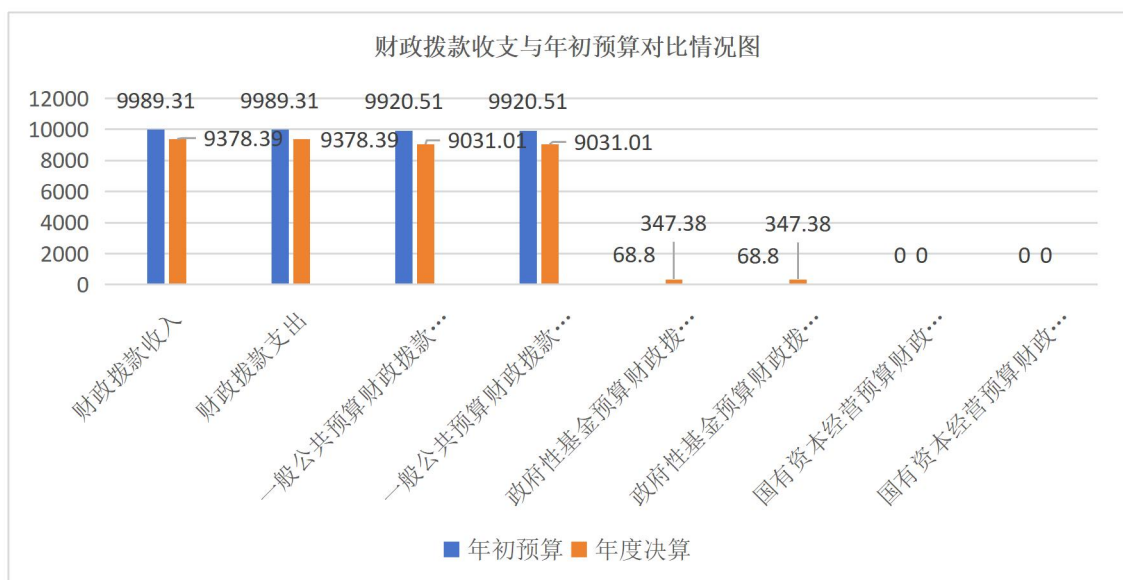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37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8%，比年初预算减少610.9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中未触发价格临时补贴机制，未支付此项补贴资金；本年支出9,378.39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93.88%，比年初预算减少610.9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中未触发价格临时补贴机制，未支付此项补贴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03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3%，比年初预算减少889.5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中未触发价格临时补贴机制，未支付此项补贴资金；本年支出9,03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3%，比年初预算减少889.5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中未触发价格临时补贴机制，未支付此项补贴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4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4.91%，比年初预算增加278.58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效消化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使本年收入增加；本年支出34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4.91%，比年初预算增加278.58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效消化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使本年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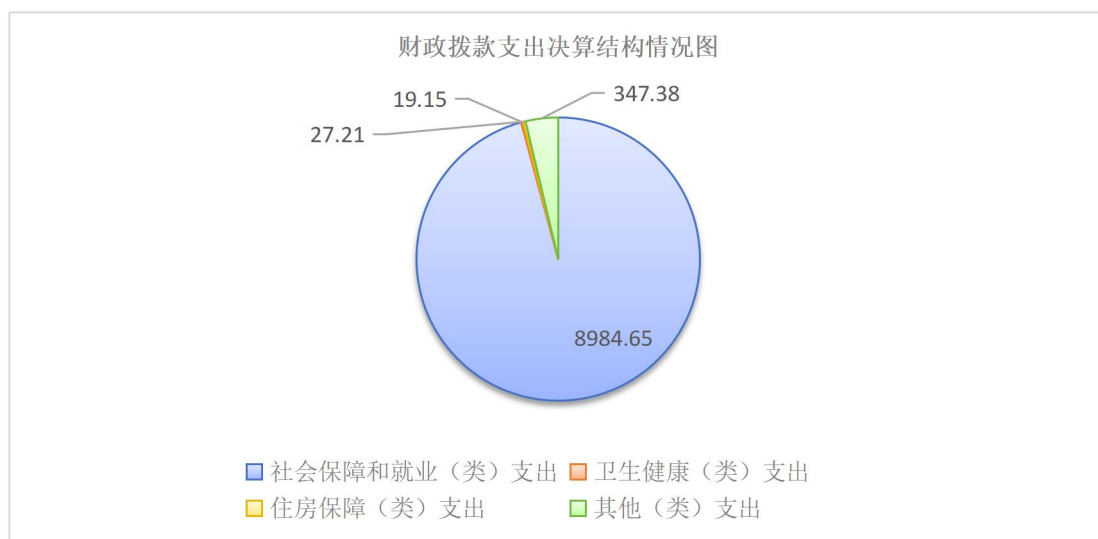


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本年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378.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984.65 万元，占 95.8%，主要用于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类支出，其中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4.81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09 万元、抚恤支出 29.3 万元、社会福利支出 673.43 万元、残疾人事业支出 910.56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4384.93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132.64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31.03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19.15 万元，占 0.2%，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7.21 万元，占 0.29%，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其他（类）支出 347.38 万元，占 3.7%，主要是福彩公益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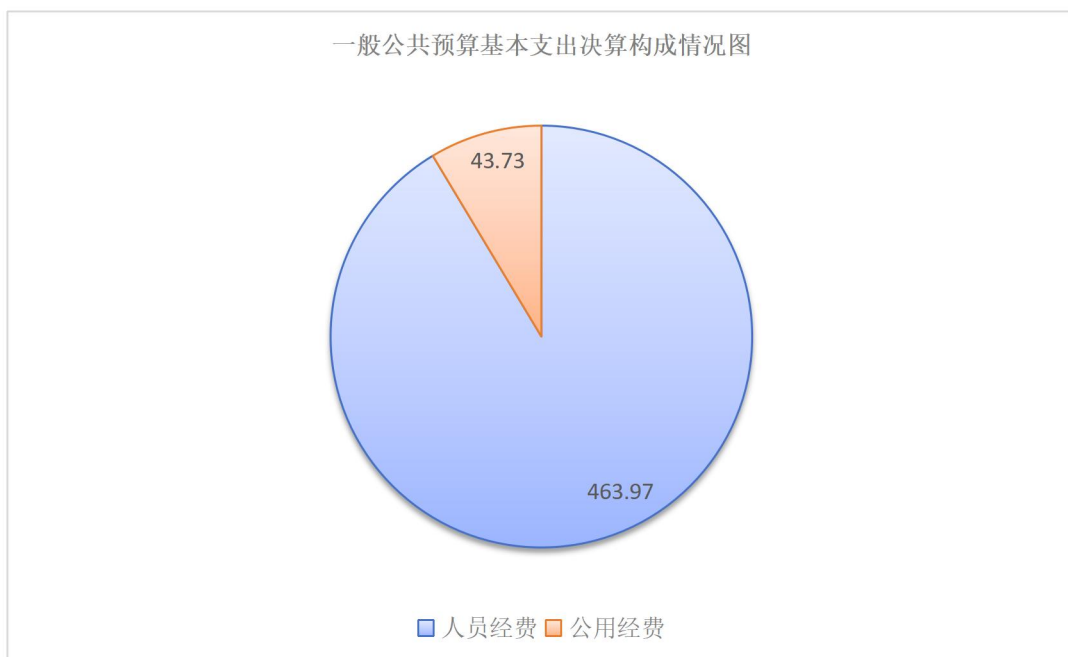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3.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3.03 万元、津贴补贴 41.39 万元、奖金 14.78 万元、绩效工资 68.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2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2 万元、退休费 71.3 万元、抚恤金 23.34 万元、生活补助 10.09 万元。

公用经费 43.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07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邮电费 5.75 万元、取暖费 3.54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维修（护）费 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劳务费 2.17 万元、委托业务费 0.6 万元、福利费 6.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84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54%，较预算减少 2.31 万元，降低 29.43%，主要是本部门厉行节约，严格落实上级相关政策，坚持把财政的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大幅降低各项开支；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1.59 万元，降低 22.3%，主要是本部门厉行节约，严格落实上级相关政策，坚持把财政的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大幅降低各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度内本部门无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也没有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年度内无本部门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也没有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35 万元，支出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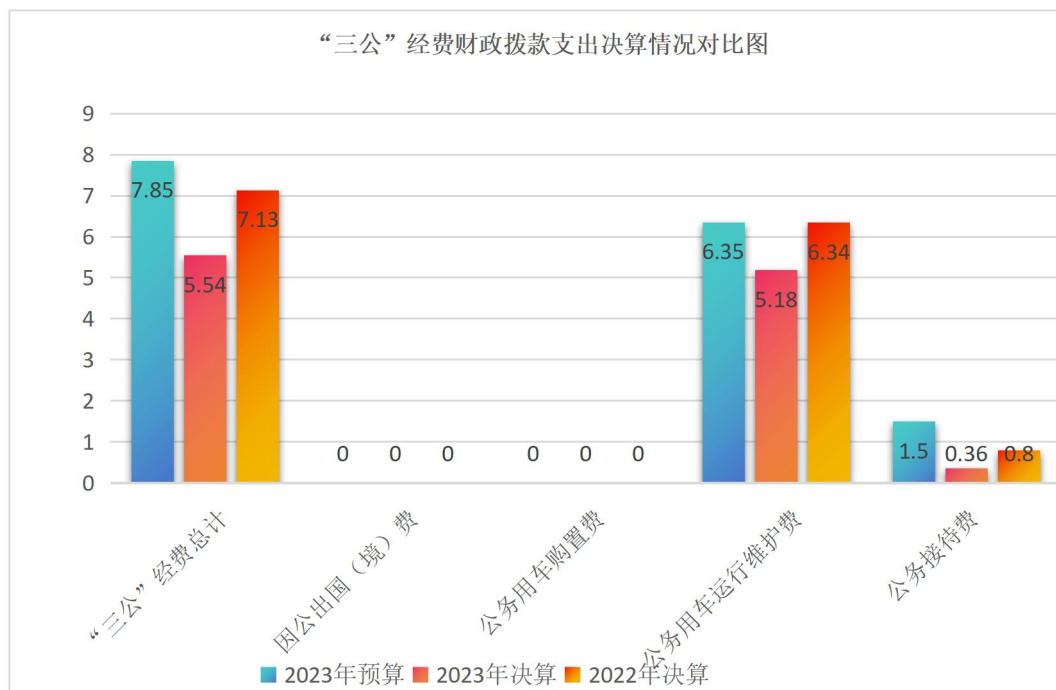
5.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55%，较预算减少 1.17 万元，降低 18.43%，主要是本部门厉行节约，严格落实上级相关政策，坚持把财政的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大幅降低各项开支；较上年减少 1.16 万元，降低 18.3%，主要是本部门厉行节约，严格落实上级相关政策，坚持把财政的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大幅降低各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暂无公务用车购置需要；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暂无公务用车购置需要。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18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17 万元，降低 18.43%，主要是本部门厉行节约，严格落实上级相关政策，坚持把财政的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大幅降低各项开支；较上年决算减少 1.16 万元，降低 18.3%，主要是本部门厉行节约，严格落实上级相关政策，坚持把财政的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大幅降低各项开支。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93%。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14 万元，降低 76%，主要是本部门厉行节约，严格落实上级相关政策，坚持把财政的每一分钱

都花在刀刃上，大幅降低各项开支；较上年度决算减少 0.44 万元，降低 55%，主要是本部门厉行节约，严格落实上级相关政策，坚持把财政的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大幅降低各项开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7 批次、52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54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0.34 万元，降低 33.41%。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厉行节约，严格落实上级相关政策，坚持把财政的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大幅降低各项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0.0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0.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0.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0.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目前车辆已满足本部门工作需要，没有购置需求。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为火化机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8721.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6.64%。组织对 2023 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支出、居家适老化改造等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26.9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5.34%。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组织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34.8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本年农村低保实行动态管理，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2023年7月开始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标准自4980元提高到5700元，实行分档发放，一档每人每月255元，二档每人每月350元，三档每人每月475元，2023年保障人数为13210人，保障能力、救助水平等逐步增强。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论为优。

(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本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2023年7月开始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年标准自6480元提高到7440元，按照自理能力评估分为全护理、半自理、全自理三个标准，每月发放照料护理费分别为360元、270元、180元，2023年保障人数为2513人，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集中供养能力等逐步增强。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论为优。

(3)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本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自2023年1月起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66提高到86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60提高到80元，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人数为5123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人数为4108人，保障能力、救助水平等逐步增强。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论为优。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等 2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1.63 万元，执行数为 29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工作中实行动态管理，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2023 年 7 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一次，保障能力、救助水平等逐步增强。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主管部门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291.6312	291.6312	15 分	100%	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291.6312	291.631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能力、救助水平等逐步增强。				本年城镇低保实行动态管理，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2023 年 7 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一次，保障能力、救助水平等逐步增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数		应保尽 保	629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达标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90%	15	15	
	成本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达到上级要求标准	650元/人/月	15	15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307.35万元，执行数为4307.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工作中实行动态管理，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2023年7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一次，保障能力、救助水平等逐步增强。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主管部门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47	4093.2951	4093.2951	15分	100%	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47	4093.2951	4093.295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能力、救助水平等逐步增强。				本年农村低保实行动态管理，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2023年7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一次，保障能力、救助水平等逐步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13210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达标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90%	15	15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达到上级要求标准	400元/人/月	15	15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家庭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3、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331.03万元，执行数为2331.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工作中实行动态管理，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2023年7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一次，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集中供养能力等逐步增强。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主管部门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9	2331.031	2331.031	15分	100%	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99	2331.031	2331.03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逐步提高，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集中供养能力等逐步增强。			本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2023年7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一次，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集中供养能力等逐步增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应保尽保	2530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达标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基本生活救助费按时发放率	≥90%	90%	15	15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	达到上级要求标准	7440元/人/年	15	15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4、临时救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临时救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0.14万元，执行数为130.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缓解了意外事件对家庭造成的生活困

难；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能力、救助水平等也在逐步增强。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支出						
主管部门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130.14	130.14	15分	100%	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130.14	130.1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缓解意外事件对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能力、救助水平等逐步增强。				通过本年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缓解了意外事件对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能力、救助水平等也在逐步增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应保尽保	530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达标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基本生活救助费按时发放率	≥90%	90%	15	15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投入水平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15	15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5、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工作

中以不断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为主，功能逐步健全，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主管部门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2.5	2.5	15分	100%	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2.5	2.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				本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以不断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为主，功能逐步健全，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数	应保尽保	20	15	15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9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水平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15	15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帮助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6、孤儿生活补贴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孤儿生活补贴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8.27万元，执行数为88.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工作中实

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孤儿生活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保障能力、救助水平等逐步增强；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今年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了一次体检；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等。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孤儿生活补助支出						
主管部门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	88.27	88.27	15分	100%	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	88.27	88.2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孤儿生活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集中供养能力等逐步增强；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等。				本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孤儿生活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保障能力、救助水平等逐步增强；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今年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了一次体检；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人数	应保尽保	20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达标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	达到省级文件补贴标准	1300元/人、月	15	15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7、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10.56万元，执行数为910.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工作中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自2023年1月起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66提高到86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60提高到80元，保障能力、救助水平等逐步增强。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						
主管部门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2	910.5604	910.5604	15分	100%	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2	910.5604	910.560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逐步提高，保障能力、救助水平等逐步增强。				本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自2023年1月起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66提高到86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60提高到80元，保障能力、救助水平等逐步增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应补尽补	9231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达标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90%	15	15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达到省级文件	困难86元/人、	15	15	

				补贴标准	月,重度80元/人、月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8、社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工作中以实现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为抓手，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65%以上。本年度社区建设项目为三道河镇黑峪沟村村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已在年度内完工，款项未拨付，使绩效目标出现偏差，下一步，我们将加快组织报账工作，尽快拨付资金。

项目名称	社区建设支出							
主管部门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0	15分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65%以上。			本年社区建设工作以实现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为抓手，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65%以上。				
绩效 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建设项目数量	1	1	15	15	

标	60分	质量指标	项目达标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标准	不超过25万元	25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65%	65%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5	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拨付，尽快组织资金拨付工作。

9、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3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工作中从加快推进居家养老与社区机构相协调入手，加快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养老服务实现良性发展。绩效目标出现偏差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款未拨付，项目已在年度内完成，下一步，我们将加快组织报账工作，尽快拨付资金。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出						
主管部门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	0	15分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	23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养老服务实现良性发展。				本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从加快推进居家养老与社区机构相协调入手，加快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养老服务实现良性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90%	90%	15	15	
		质量指标	等级养老机构占比	≥50%	50%	15	1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年底前	90%	15	15	
		成本指标	福彩公益金投入养老比例	≥50%	95%	15	15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发展情况	良性发展	良性发展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5	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拨付，尽快组织资金拨付工作。

10、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7.84万元，执行数为67.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工作中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不断加快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养老服务实现良性发展。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服务补贴支出						
主管部门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	67.844	67.844	15分	100%	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	67.844	67.84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养老服务实现良性发展。				通过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服务补贴支出项目的实施，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不断加快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养老服务实现良性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90%	90%	15	15	
		质量指标	等级养老机构占比	≥50%	50%	15	1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 年底前	2023年 年底前	15	15	
		成本指标	福彩公益金投入养老比例	≥50%	95%	15	15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养老服务发展情况	良性发 展	良性发 展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11、孤儿助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孤儿助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33万元，执行数为10.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工作中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的10名成年孤儿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补助，激励引导成年孤儿继续接受教育，提升成年孤儿步入社会后的就业能力。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孤儿助学支出						
主管部门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333	10.3333	10.3333	15分	100%	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	9	9	—		—

	上年结转资金	1.3333	1.3333	1.3333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的成年孤儿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补助，激励引导成年孤儿继续接受教育，提升成年孤儿步入社会后的就业能力。			本年孤儿助学工作，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的成年孤儿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补助，激励引导成年孤儿继续接受教育，提升成年孤儿步入社会后的就业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孤儿助学人数	应助尽 助	10	15	15	
		质量指标	孤儿助学资助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助学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90%	15	15	
		成本指标	助学标准达到省级标准	达到或 超过	1万元/ 人、学年	15	15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受助孤儿生活水平	有所提 升	有所提 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助孤儿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12、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1.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工作中实施了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完成了318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绩效目标出现偏差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款未拨付，项目已在年度内完成，下一步，我们将加快组织报账工作，尽快拨付资金。

项目名称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支出						
主管部门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8	31.8		15分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8	31.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完成 318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通过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了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完成了 318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补助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户数	318	318	15	15	
		质量指标	改造验收合格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年内完工率	≥9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过工程量清单总价	小于 31.8 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1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适老化改造家庭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5	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拨付，尽快组织资金拨付工作。

13、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救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0.5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工作中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绩效目标出现偏差的主要原因是经我单位对文件中符合条件人员进行详细摸排，暂无符合

发放资金条件的人员，致使不能拨付，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组织详细排查，促使应该享受救助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救助。

项目名称		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救助支出							
主管部门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58			10分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5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4. 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本年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救助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70分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实际到位率	≥95%	100%	10	10		
		数量指标	申请享受救助待遇的救助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的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入住的老年人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	应纳尽纳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人数与入住的失能老年人人数的比例	≥20%	2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和服务情况两个工作日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预算（成本）控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95%	95%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拨付，尽快组织资金拨付工作。	

14、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4万元，执行数为1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工作中为特困集中供养人员提供生活、就医、护理、丧葬等供养服务，使特困供养人员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养。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支出						
主管部门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	114	114	15分	100%	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	114	11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特困集中供养人员提供生活、就医、护理、丧葬等供养服务，使特困供养人员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本年通过特困集中供养项目实施，为特困集中供养人员提供生活、就医、护理、丧葬等供养服务，使特困供养人员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特困集中供养人员人数	应保尽保	63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达标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基本生活救助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	达到上级要求标准	7440元/人、年	15	15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15、严重精神障碍监护人以奖代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严重精神障碍监护人以奖代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68万元，执行数为12.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工作中实行动态管理，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做到奖补资金按时、足额发放。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监护人以奖代补支出						
主管部门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2.68	12.68	15分	100%	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	12.68	12.6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做到奖补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本年严重精神障碍监护人以奖代补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做到奖补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人数	应补尽补	53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达标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15	15	
		成本指标	以奖代补执行标准	200元/人、月	200元/人、月	15	15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16、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24.44万元，执行数为224.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工作中共聘用劳务派遣人员50人，解决了全县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短缺问题。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购买服务支出						
主管部门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8.5	224.443834	224.443834	15分	100%	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8.5	224.443834	224.44383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劳务派遣社会救助经办人员52人，解决全县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短缺问题。				本年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购买服务工作共聘用劳务派遣人员50人，解决了全县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短缺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人数	小于52	50	15	15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学历水平	文化水平较高	文化水平较高	15	15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费按时拨付	≥90%	90%	15	15	
		成本指标	服务费标准	不高于县定标准	2500元/人、月	15	15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受救助家庭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17、**退职救济及老党员老干部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退职救济及老党员老干部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96万元，执行数为5.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工作中对国务院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65）国内字224号文件中规定的精减退职的老职工按时足额发放救济费，做到应救尽救。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退职救济及老党员老干部补助支出						
主管部门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5.96108	5.96108	15分	100%	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	5.96108	5.9610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国务院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65）国内字224号文件中规定的精减退职的老职工，做到应救尽救，按时足额发放救济费。				本年退职救济及老党员老干部补助工作，对国务院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65）国内字224号文件中规定的精减退职的老职工按时足额发放救济费，做到应救尽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享受退职救济人数	应救尽救	81	15	15	
		质量指标	享受退职救济人员核查准确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救济发放及时率	≥90%	90%	15	15	
		成本指标	救济发放执行标准	不低于省定标准	60元/人、月	15	15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 指标	退职救济家庭生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 高	不断提 高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享受救济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18、高龄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龄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2.25 万元，执行数为 23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工作中对我县辖区内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发放高龄补贴，补贴标准：80-89 周岁老年人补贴 30 元/人月，90-99 周岁老年人补贴 60 元/人月，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 300 元/人月。让老年人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营造爱老敬老尊老的良好社会氛围。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高龄补贴支出						
主管部门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7	232.249	232.249	15 分	100%	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7	232.249	232.24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我县辖区内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发放高龄补贴，补贴标准：80-89 周岁老年人补贴 30 元/人月，90-99 周岁老年人补贴 60 元/人月，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 300 元/人月。让老年人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营造爱老敬老尊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年高龄补贴项目在实施中，对我县辖区内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发放高龄补贴，补贴标准：80-89 周岁老年人补贴 30 元/人月，90-99 周岁老年人补贴 60 元/人月，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 300 元/人月。让老年人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营造爱老敬老尊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应补尽补	5492	15	15	
		质量指标	享受补贴识别准确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15	15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不低于上年标准	不低于上年标准	与上年标准持平	15	15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关爱老年人意识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19、福彩助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福彩助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工作中对6名贫困学子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一次性救助，激励引导他们继续接受教育，提升他们步入社会后的就业能力。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福彩助学支出							
主管部门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5分	100%	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贫困学子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一次性救助，激励引导他们继续接受教育，提升他们步入社会后的就业能力。			本年通过福彩助学项目，对6名贫困学子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一次性救助，激励引导他们继续接受教育，提升他们步入社会后的就业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救助学生人数	≥6	6	15	15	
		质量指标	申请救助学生救助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时发放	10月份之前发放到位	10月份发放到位	15	15	
	成本指标	助学标准达到省级标准	5000元/人次	5000元/人次	15	15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就学困难问题得到解决	≥90%	9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殡葬管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殡葬管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10.08万元，执行数为210.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了遗体接运、遗体火化等工作，节约开支，提高了丧主满意度。项目开展正常，运行良好，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殡葬管理支出							
主管部门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殡葬管理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	210.077195	210.077195	15分	100%	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	210.077195	210.07719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质保量完成遗体接运、遗体火化、节约开支、提高丧主满意度。			本年殡葬管理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了遗体接运、遗体火化等工作，节约开支，提高了丧主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火化证及骨灰寄存证规范使用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保证火化遗体一尸一炉	做到骨灰干净 洁白	做到骨 灰干净 洁白	15	15	
		时效指标	遗体接运按时完成	按时 完成任务	按时 完成任务	15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15	15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殡葬服务	完成	完成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丧主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职责明确，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部门的活动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活动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可衡量，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100%；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为72.5%；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为0；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82%。

2、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为100%；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5%；上半年支付数与预算数的比率为

49%，全年支付数与预算数的比率为 94%；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为 0%；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 0%；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80%；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 76%；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率 100%；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信息完善，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

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85%；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 100%。

3、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 95%；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 100%；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 100%；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 100%。

4、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为 0；财政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 100 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 100%；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为良好。

通过以上四个方面数据分析，我局 2023 年度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

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民政管理事务：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二十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四、基层政权建设与社会治理：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福利:反映用于社会福利的支出,包括儿童福利、老年福利、康复辅具、殡葬、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养老服务和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二十六、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八、殡葬: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九、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十、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三十一、最低生活保障:反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包括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二、临时救助: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包括临时救助支出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三十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出，包括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四、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